

## 关于在华东、广东地区开展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20 日发布 发改办价格[2004]65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 号)有关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决定在华东地区、广东省开展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革试点的指导原则

一是发挥价格信号对电力投资、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合理调节电力供求,体现公平负担,促进电力事业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

二是遵循国家统一规定,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原则,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改革方案,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三是与电力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统筹考虑改革对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实现新旧电价机制的平稳过渡。

## 二、改革试点的目标与任务

总体目标：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形成机制和管理办法。制定改革试点方案，提出改革目标、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及具体时间表，并适时进行模拟和试运行，从中探索经验，修正和完善方案，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条件。

具体任务：

### (一)输配电价

1、研究确定电网输、配电业务在体制上分开前输配电价的形成机制及分阶段的实施方案(含大用户直购电的输配电价)，并研究输、配电分开核算及配套电价改革办法：

2、研究、论证输配电价的分类方法、依据及可行性；

3、研究提出输配电价计算方法，可进行多方案的分析比较，推荐优选方案；

4、研究确定电网企业输配电有效资产的认定、分摊方法；

5、研究对电网输配电成本按服务功能和电压等级进行分类归集的办法，制定输配电准许成本的构成指标、核定原则和取费标准：

6、研究提出电网企业的准许收益率水平及理论依据、现实可行性;

7、研究确定输配电价的价格形式(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是否实行峰谷电价)及支付方式(用户、发电企业分别支付或单方支付);

8、研究提出输配电价的调整机制, 并设计相应的电价调控和风险防范机制, 解决输配电价变动对销售电价的影响问题:

9、研究提出对输配电价管理权限、程序及方式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 (二)销售电价

1、研究制定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联动并随输配电价同步调整的机制及具体操作办法;

2、研究简化、归并现行销售电价分类、减少交叉补贴、逐步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6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61)

